

包头市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治理 达茂旗2025年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草种） 采购合同

甲方：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凉城县旭阳苗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包头市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治理达茂旗2025年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批复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招标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施工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采购数量：蒙古冰草49500公斤，小叶锦鸡儿7500公斤，复合微生物肥料埋施15000亩，免耕补播施工15000亩，

二、乙方交付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施工）时间：合同签订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30日期间。

(二) 交付（施工）地点：达茂联合旗巴音花镇。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及服务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施工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和施工的质量要求; 2. 符合项目作业设计中对货物质量和施工要求; 3.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和施工要求; 4.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蒙古冰草和小叶锦鸡儿种子质量均需达到二级及以上质量要求(GB/T 2930.1-2017), 对所选用(购)种子, 需具有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和“一签两证”(产品标签、检疫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抽签合格率达100%。

(三) 复合微生物肥料埋施和免耕补播施工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包头市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治理达茂旗2025年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技术方案实施。正常年份下, 种草成活率(当年)≥70%。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对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五、甲方对货物及服务的验收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数量及供应时间，应做好必要的供货准备。随车携带有效期内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标签、检疫证、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相关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单位三方人员共同进行。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3.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内在质量符合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等。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材料出厂检测报告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工程部分验收包括：在工程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对不合格的工程乙方要按要求返工，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若返工后质量仍不合格影响工期的，由乙方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本合同约定竣工之日起，计算至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同时组成由甲方技术人员、监理服务单位等共同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组，对单项工程进行旗级自查验收。复合微生物肥料埋施和免

耕补播施工，正常年份下，种草成活率（当年）未达到70%，否则第二年进行补播。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施工所需草种、免耕补播、施肥工程所需的施工劳力和机具；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度进行施工，每5天向甲方报一次施工进度情况；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竣工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施工、竣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对现场安全负责；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工程完成后组织自查自验，并配合各级工程验收工作。同时，按照国家及自治区“以工代赈”要求，乙方在施工中雇佣地方劳力参与施工，“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规模不低于总资金10%。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区具体位置、建设面积，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由监理服务单位承担全程监理工作；所需复合微生物肥料由甲方提供。施工单位自查自验后，组织对单项工程进行验收。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657500元（小写）肆佰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包含税费。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期：支付比例30%，项目进度达到50%付合同价款30%。

2期：支付比例40%，项目完工后付合同价款40%。

3期：支付比例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30%。

(二) 付款条件：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施工工程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的验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凭证》；
3. 其他材料。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果乙方超过一定期限仍未能有效补救至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履行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复合微生物肥料埋施和免耕补播施工，正常年份下，种草成活率（当年）未达到70%，第二年进行补播，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投标人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夏利军

2025年7月14日

乙方名称：凉城县旭阳苗木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孟俊生

2025年7月14日